

三、资格要求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行走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行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行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0.60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行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